2026年2月24日，《永住许可指南》进行了部分修订！



基于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网信息制作

《永住许可指南》～法定条件～（简易版）

① 品行端正

遵纪守法，在日常生活中作为居民能够遵循社会规范。

② 拥有足以维生的资产或具备足以谋生的技能

在日常生活中不依赖公共救济，且凭借现有资产或技能，预计将来能够维持稳定的生活。

③ 可以认为其永住符合日本的国家利益。

a　原则上需在日本连续居留十年以上。

b　未曾受过罚款、拘留等处罚。妥善履行应尽的公共义务。

变更点

c　在现有的在留资格下，需以该资格所允许的最长居留期限在留。

注意：在2027年3月31日之前，若持有“3年”居留期限者，将被视为“以最长居留期限在留”。对于截至2027年3月31日持有“3年”居留期限者，若在该居留期限内收到审查结果，仅限于该居留资格的首次申请，将被视为“以最长居留期限在留”。

变更点

d　现有的在留资格，须符合法务省令所规定的入境许可标准等。

e　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，不存在造成危害的风险。

如果是日本人、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配偶或子女，则无需满足①与②的条件。此外，被认定为难民、补充保护对象或第三国定住难民者，则无需满足②的条件。

各项条件的详细及注意事项，以及“原则上10年在留的特例”等相关内容，请参考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官方网站。

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applications/resources/nyukan_nyukan50.html